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日常运行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朱式洋

联系电话：0753-226103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市级财政安排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日常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6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安排额度 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组织轻舟分队队员骨干集训，装备维护保养、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梳理项目，对照自评标准，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各项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专项实际安排额度 50 万元，均在 2022 年度内支出，已全部完成支付，完成年度预期目标，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自评 15 分，满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自评 12 分，满分 12 分）

论证决策方面（自评 4 分，满分 4 分）。预算编制前期有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项目资金决策论证较为充分。目标设置方面（自评 6 分，满分 6 分）。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具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保障措施方面（自评 6 分，满分 6 分）。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具备充分条件保障项目落实。

2. 资金落实情况。（自评 3 分，满分 3 分）

资金到位方面（自评 3 分，满分 3 分）。该项目资金能够足额到位、及时到位。资金分配较为合理，能够有效完成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

1. 资金管理。（自评 15 分，满分 15 分）

资金支付方面（自评 3 分，满分 3 分）。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并能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不存在垫资等情况。支出规范性方面（自评 12 分，满分 12 分）。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

实施程序方面（自评 5 分，满分 5 分）。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管理情况方面（自评 5 分，满分 5 分）。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产出分析（自评 30 分，满分 30 分）

经济性方面（自评 5 分，满分 5 分）。预算控制良好，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控制良好，项目实施的成本合理合规。效率性方面（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重点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有力，完成有度，项目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自评 30 分，满分 30 分）

效果性方面（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公平性方面（自评 5 分，满分 5 分）。工作任务稳步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 4 月 9 日-15 日，省轻舟机动五大队、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为期一周的封闭强化集训，围绕冲锋舟、橡皮艇的基本操作，无人机操作，翻舟自救，抛绳包救援，落水人员救援，孤岛救援（横渡系统架设）等水域救援进行实操训练，并举行 2022 年梅州市防汛抢险应急演练。2022 年 6 月 22 日，市应急管理局紧急集结民兵轻舟大队赶赴清远英德参与抗洪抢险救援，经过 2 天 3 夜奋战，安全转移群众 294 人，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省轻舟机动五大队骨干队员水上救生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防汛抢险救援能力。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持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提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大统筹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各有关项目如期高质完成。